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俊佑
訴訟代理人　趙建和律師
　　趙連泰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怡辰
　　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國基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27日上午9時05分，在本院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